

2017 年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国民经济运行、商贸流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外商投资、口岸管理、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有关规划、计划、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等，并组织实施。

2、监测、研究、分析内外经贸形势、工业、商贸流通业、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运行态势和本县进出口状况，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组织实施近期经济运行调控措施，统筹协调经济运行和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建议。

3、对工业、商贸流通业、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实行业务管理。宏观指导全县外商投资工作，参与制定利用外资发展的中长期规划，依法承担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项目的审批、审核、核准等工作，指导和管理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及外商投资企业的进出口工作。

4、执行有关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编制工业、商贸流通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等专项资金年度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审核、上报和办理需经国家和省、市、县审批、核准、备案的工业、商贸流通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参与工业、商贸流通业和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核、上

报工作，提出促进工业、商贸流通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的措施和意见。指导工业、商贸流通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

5、指导工业、商贸流通业、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的技术进步、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设备招标工作，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等新兴产业发展。指导企业质量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名牌带动战略和产业集群发展规划。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6、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促进清洁生产的有关规划和措施，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建设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7、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产业转移总体规划和措施，研究产业转移重大问题并提出建议，推进工业、商贸流通业、信息化领域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推进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8、拟订有关规范商贸市场运行秩序和打破市场垄断、地区封锁的文件，推进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建设培育发展城乡市场，组织开拓国内外市场；监测分析商品市场运行状况。承担组织实施分工管理的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组织拟订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推行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促进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

9、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服务，综合协调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10、统筹推进全县信息化工作。推进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普及应用，组织协调和指导信息资源开发共享、电子政务建设、电子商务推广以及社会和经济各领域的信息化应用，推广信息化领域新技术、新标准。

11、协助推进国家及省、市、县的重点信息化工程，负责信息安全的统筹规划、组织推动和协调管理，协调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12、组织协调全县煤炭、电力、油品和重点物资运输能力等供应，负责工业、商贸流通业和信息化的应急管理和产业安全有关工作。

13、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的综合协调和管理，组织指导国防科技工业的军转民工作，组织指导民用部门军品配套工作，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业管理及其生产、流通安全的监督管理。

14、负责对外经济合作和对外援助工作。指导协调工业、商贸流通业、信息化领域的对外合作与交流，指导各种经济成分企业发展，协调烟草工业生产和专卖管理。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依法审核县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承办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指导开展对外援助业务，监督本县承担的对外援助项目的实施。综合协调和指导各类经济开发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15、贯彻执行进出口商品配额招标政策及实施办法，组织实施进出口商品配额(除粮食、棉花外)计划，推动电子商务等新型贸易方式的发展，指导外贸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规范外贸流通秩序。

16、依法监督技术引进、机电产品的国际招标，协调管理国家限制出口技术和引进技术工作。牵头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本县服务贸易进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17、指导加工贸易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有关加工贸易的政策和管理办法，依照有关规定核准县管权限的加工贸易业务，依法监督管理本县加工贸易进出口工作。

18、依法办理各类企业的进出口经营资格登记，依法核准境外非企业经济组织在本县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牵头制定赴境外举办各种外经贸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洽谈会和招商活动的管理办法，指导和监督境内外举办的上述活动。

19、负责口岸开设、关闭、调整的审核上报，综合协调和指导监督县口岸管理机构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检查处理口岸重大涉外事件和严重违法违纪问题。

20、承担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反垄断、保障措施及其他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综合协调本县有关世界贸易组织和自由贸易区事务的具体工作，依法组织产业损害调查及其他贸易救济措施，指导协调国外对本县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

障措施的应诉工作。

21、开展促进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引进外国先进技术及形式的中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活动的，加强促进同世界各国贸易和经济技术关系的发展。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2017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1个预算单位，分别是：陆河县中小企业局。本部门决算不包括所属单位在内的汇总决算。

第二部分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格式详见公开表。

第三部分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546.6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46.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546.6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03 万元，下降 1.2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二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持平，无变动。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持平，无变动。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持平，无变动。

5.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持平，无变动。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548.6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48.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71.2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4.43 万元，增长 25.0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二是住房保障支出增加，三是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基本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 177.3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7.46 万元，下降 30.4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二是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4. 经营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46.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6.6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9.9 万元，增长 12.31%；主要变动情况：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48.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8.6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03 万元，增长（下降）0.55 %；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二是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1.08 万元，完成预算 8.6 万元的 128.8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4 万元，完成预算 4.6 万元的 117.3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5.68 万元，完成预算 4 万元的 142%。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临时增加考察任务、参展博览会任务及公务活动接待任务等。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58 万元，增长 16.6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9 万元，增长 2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68 万元，增长 13.6%。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情况：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增加的主要情况：临时增加考察学习任务；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情况：招商引资活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4 万元，占 48.74%；公务接待费支出 5.68 万元，占 51.2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任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主要包括：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5.4 万元，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一是日常公务运行，二是招商引资活动用车，三是公务出差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5.68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外出考察调

研活动，二是招商引资活动接待费用，三是召开会议及学习活动等。2017年，局机关及下属1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主要包括：本单位无接待国外来访团任务；发生国内接待95次，接待人数约1000人次，主要包括：一是接待来访客商，二是接待各地前来考察调研人员，三是外出考察调研活动，四是接待招商引资引进企业考察活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1.13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公开06表）中公用经费合计保持一致），比上年增加27.19万元，增长80.1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办公费用增加，二是差旅费及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三是劳务费增加，四是公务接待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

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7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0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因年初无设定的绩效目标，无开展项目自评，因此无自评得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制定年初绩效目标；二是组织用款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组织对 0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单位没有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组织对 0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单位没有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本单位无 2017 年度在部门自评基础上由县财政局牵头组织并反馈部门的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本单位无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